

裁定字號	114年憲裁字第4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903846號
裁定日期	114年03月26日
聲請人	吳豐全
案由	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567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法院之科刑，未予聲請人得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行為人責任之輕重，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行為人壽命之長短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以為其裁定行為人所應執行刑刑度高低之依據，均付闕如，系爭規定一及二顯違背憲法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本庭查： 3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4 （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5 （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與決定程序，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一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 6

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等，⁷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審理程序之制度設計。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⁸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一、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聲字第⁹376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72年台非字第47號、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刑法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651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4年憲裁字第4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4年憲裁字第49號吳豐全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吳豐全1110615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
準備程序筆錄	